

政治成績統計目錄

中央各機關會編十月份施政成績報告

聯席會議出席代表一覽

考	司	立	僑	振	禁	蒙	司	鐵	交	教	實	財	海	軍	外	內	行	國	國	國
			務	務	煙	藏	法											民	民	民
試	法	法	委	委	委	委	行	道	通	育	業	政	軍	政	交	政	政	府	府	府
			員	員	員	員	政											主	參	文
院	院	院	會	會	會	會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院	處	處	處
潘崇衍	陳簡民	王宜漢	王志遠	洪迥	余貽緒	謝百城	光晨	徐譚	林式增	王萬鍾	湯澄波	李儼	陳培源	王胡玉	黃朝琴	陳言	胡邁	吳錫永	唐豸	朱文中
中央統計處	中央宣傳委員會	南京市政府	察哈爾省政府	甘肅省政府	河南省政府	山東省政府	雲南省政府	浙江省政府	全國經濟委員會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導淮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	軍事參議院	參謀本部	訓練總監部	軍事委員會	審計部	監察院	銓敍部	考選委員會
吳大鈞	方治	章被	戈定遠	陳欽	馮百平	唐襄	李培天	沈錫	李邦蘇	陳希平	何玉書	張鑑暄	羅馭雄	陳世璠	顧邦杰	花春培	李崇實	覃壽堃	趙銖	王去病

政治成績統計目錄 (二十二年十月份)

專載

- 首都鐵路輪渡之完成
- 南京市自來水之創設
- 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之舉行

一 八 一

國務

法令之公布

- 一 重要法規之公布
- 二 重要命令之公布
- 公務人員之任免
- 政務官之懲戒
- 印信助章獎章之頒發
- 典禮之舉行
- 一 紀念日典禮之舉行
- 二 宣誓就職典禮之舉行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八 二九 二九

行政

重要案件之議決

- 一 任免案之議決
- 二 革新案之議決

三一 三二

內政

民政

- 各部會政務之指導——工作報告之審查
- 地方政務之指導
- 一 各省政府工作報告之審查
- 二 各市政府工作報告之審查
- 三 各省政府行政計畫之審查
- 訴願之處理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六

- 地方制度之厘定——威海衛地方行政組織之變更
- 行政區劃之整理
- 一 治所之遷移
- 二 省市縣界域之整理
- 地方官吏之任免——各省縣長之任免
- 地方自治之促進
- 縣政建設之實驗——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之督促
- 國籍之釐定
- 救濟之實施
- 一 各地難民之運送
- 二 各地災振之核辦
- 糧食之調劑
- 一 江蘇省各縣倉儲管理用費開支辦法之核定
- 二 積穀方案之擬訂
- 吏治之整飭——修正縣長任用法之督促實行

三七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一 四二

警政

- 戶籍與人事登記之實施 四二
- 出版品之登記——新聞紙類之登記 四三
- 電影之檢查 四五

地政

- 土地之整理與徵用 一
- 一 土地之調查 四七
- 二 土地之徵收 四七
- 三 江浙土地測量情形之考察 四七
- 四 粵桂土地水利行政及農村經濟之觀察 四八
- 水利行政之規畫——海河治標工程之規畫 四八

禮俗

- 德行之褒揚 四九
- 古蹟古物之保存——天壇太和齋之修理 四九

衛生

- 醫師藥師助產士等之登記 五〇

振務

- 振務之籌集與分配 五〇
- 一 振款之收付 五一
- 二 振款振品出納及冊單據之審核 五一
- 災區之視察與振濟 五一
- 一 各省災情之調查 五一
- 二 江蘇川南崇實等縣風災之振濟 五二

辦振助振之褒獎

五二

禁煙

- 禁煙實施之調查——禁煙罰金之統計 五三
- 國際禁煙之合作——第十七屆國際禁煙顧問委員會之參加 五四

蒙藏

- 行政之改善——駐康滇通訊處之設立 五五

僑務

- 僑民之獎勵——華僑革命義捐之稽獎 五六

其他有關內政事項

- 各種法規之擬訂與審核 五八
- 各種調查與統計之進行——公路警察之調查 五九

外交

- 財務之交涉——鄭州裕豐紗廠抵押外款糾紛之處理 六五
- 通商之交涉——外國運華影片應運至南京起卸之交涉 六五
- 僑民之保護——斐利濱政府待遇華僑之調查 六六
- 國際公約與會議之參加——瑪德里國際新聞會議出席代表之選派 六六
- 國際宣傳之推廣 六七
- 一 范佛勒著論荒謬之駁斥 六七
- 二 和蘭字典註釋侮辱中華民族之交涉 六七
- 其他有關外交事項 六八
- 一 簽證貨單送關補驗限期之改定 六八

軍政

二 外交及官員護照式樣之改訂

六八

軍事行政

軍制之厘定

一 各項編制之制定及修正

七〇

二 各項條例之審核

七〇

人事之管理——剿匪有功官兵之獎勵
點驗之實施與校閱演習之舉行

七一

一 江島飛機長途飛行之演習

七一

二 海軍部通常校閱之舉行

七一

軍事設備

軍需之充實——駛鞍製造廠之籌設

七二

兵器之改善——海軍全軍軍械標識之鑄鑒

七二

交通之設備——海軍水魚雷營碼頭之建築

七三

測量之進展

一 江海之測量及航船佈告水道圖之刊行

七三

二 陸地測量之進行

七四

航空之擴充——彰德歸德石家莊樟樹等四處航空站之設立

七五

艦艇飛機潛水艇之製造

一 平海巡洋艦之繼續建造

七五

二 威甯甯甯兩艦艇之繼續建造

七五

三 海軍航空處飛機下水道之建築

七六

造船廠塢之建築——江南造船所新船塢之繼續建造

七六

求向台之建築——東沙島觀象台鐵塔之修理

七六

軍事防禦

國防之鞏固——邊務之處理

七六

綏靖之辦理

一 豫鄂皖區剿匪之進行

七七

二 贛閩兩省剿匪之進行

七八

三 川陝邊區剿匪之進行

七八

四 江海匪盜及圍屬各匪之剿除

七八

海難之救護防盜護航辦法之擬訂

七九

軍事教育

軍官及各兵種訓練之辦理

一 炮兵學校第二期學員之訓練

八〇

二 要塞砲兵軍官之訓練

八一

三 陸軍砲兵團幹部之訓練

八二

四 工兵學校第一期學員之教育及訓練

八三

五 要塞築城班之教育及訓練

八四

國民軍事教育之推進

一 江蘇省及上海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之成立

八五

二 各校軍事教官互助辦法之規定

八六

軍事留學生之管理

八七

軍事學術之研究

一 萬國通訊信號班之設立

八八

二 修正輜重兵操典之研究

八八

軍事圖書之編審

一 軍事參考書之編輯

八九

二 海軍軍事圖書之編審

八九

財政

稅務

- 鹽產之改善——場產之整理
- 印花菸酒費稅之整理——啤酒稅率之改訂
- 苛捐雜稅之廢除——抽收米糧捐稅之禁止

九〇
九一
九一

債務

- 內債與基金之整理

九二

金融

- 幣制之整理

- 一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之修正
- 二 鑄房及公估局之取締

九四
九五

主計

- 概算書之編造

- 一 國家普通概算之審核
- 二 國家營業概算之審核

九五
九五

- 決算書之編造
- 一 計算書超越縮減標準之審核
- 二 各機關計算書之登記
- 會計報告之彙編

九六
九六
九六

- 一 各機關收支報告之審核
- 二 國營機關書表之審核與登記
- 三 帳冊之登記及附表之填製

九六
九六
九六

實業

- 四 總平準表之審核
- 統計資料之調查與編造

九七
九七

農業

- 農業金融之調劑——中央模範農業倉庫之繼續籌辦

一〇〇

林業

- 森林之設置——各省市苗圃面積及育苗株數之統計

一〇一

工業

- 國營化學機械冶鍊及其他工業之籌設及管理

一〇二

- 一 中央機器製造廠之繼續籌辦
- 二 硫酸銨製造廠之繼續籌辦
- 三 新聞紙廠之籌辦
- 四 酒精工廠之繼續籌辦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三

- 工業之專利及特許

一〇三

- 一 特種工業之獎勵
- 二 工業專利之核准

一〇四
一〇四

- 國貨之證明
- 工廠之登記

一〇四
一〇四

商業

- 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

一〇五

- 一 國貨機製洋式貨物減免稅厘之核准
- 二 國內生產事業之維護
- 三 出口茶葉攪假之禁止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六

商業之註冊
公司之登記

一〇六
一〇六

漁牧

漁牧機關及漁牧團體之監督——中央種畜場之繼續籌設

一〇七

鑛業

鑛權之特許及撤銷——鑛業權之設定與核准

一〇七

鑛業爭議之調解

一一〇

鑛產之調查

一一二

勞工

工廠鑛場衛生設備之指導監督及檢查

一一二

一 中央工廠檢查處工作之進行

一一二

二 蚌埠平民工廠之開辦

一一三

其他有關實業事項

各業技師技副之登記

一一四

各業團體之核准備案

一一四

實業之調查與統計

一一五

教育

高等教育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整理——西北農林專科學校之創設

一一六

國外留學之監督與整頓——留學證書之核發

一一六

普通教育

中學教育之改進

一一七

一 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之核准備案

一一七

二 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之進行

一一七

三 中學教科書之審定

一一八

四 職業教育之推行

一一八

初等教育之改進——小學教科書之編審

一一九

社會教育

民衆教育之推行

一二九

國民體育之提倡——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之舉行（見專載）

一二〇

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教育法令之擬定與審核

一二〇

捐資興學之獎勵

一二一

學術之研究——教科圖書之編審

一二一

交通

郵政

郵政業務之增進——我國與蘇俄互換包裹協定草案之擬訂

一二三

郵運航空之推廣

一二三

一 滬粵航線之完成

一二三

二 滬蜀航線之完成

一二三

電政

電信設備之擴充

- 一 局所之添設與綫路之修整 一二四
- 二 救濟水災電台之設立 一二五
- 三 電信機料臨時修造所之籌設 一二五
- 四 上海電話局南市開北間中繼綫之埋設 一二六
- 電信制度之改進——船舶無線電台條例之擬訂 一二六

航政

航政制度之改進

- 一 官買積穀運費之核減 一二七
- 二 船舶港辦事處兼轄辦法之規定 一二七
- 航業人才之養成——第一次船員考驗之舉行 一二八
- 船舶船員之管理與登記——各項證書執照之核發 一二八

路政

鐵路業務之改善

- 一 首都鐵路輪渡載重客貨過江費之規定 一二九
- 二 貨品運價等級之規定 一三〇
- 三 各路貨運特價之厘定 一三一
- 四 平漢平綏兩路聯運蒙茶減價辦法之修訂 一三三
- 五 貨物聯運運價計算方法之訂定 一三三
- 鐵路工程之建設
 - 一 粵漢鐵路之促成 一三四
 - 二 隴海鐵路之促成 一三五
 - 三 隴海鐵路東端新浦至老窖延長路綫工程之進行 一三六
 - 四 玉萍鐵路路綫之測量 一三六
- 輪渡之建設——首都鐵路輪渡工程之完成（見專載） 一三七
- 路政職工待遇之改善

其他有關交通事項

- 一 煤炭港裝卸工人之救濟 一三七
- 二 各鐵路衛生區務之改進 一三七
- 路政職工教育之推進——鐵路職工教育實施方案之編訂 一三七
- 購料之統一——各鐵路材料之添購 一三八
- 各鐵路治安之維護與警務之整理 一三九
- 法規之制定 一四一
- 調查與統計之進行 一四一
- 一 綏新公路查勘隊之組織 一四一
- 二 各鐵路工人工資之統計 一四二

建設

水利

導淮之進行

- 一 裏運河航道之整理 一四四
- 二 懸門式三河活動壩之設計 一四五
- 三 淮河上游幹綫水準之測量 一四五
- 四 淮河之測量 一四五
- 五 水文測量之進行 一四六
- 六 淮域土地之調查 一四六
- 七 淮域土地之測丈 一四七
- 八 淮域土地之接管 一四七
- 九 淮陰邵伯船閘及引河應用土地之徵收 一四七
- 十 淮陰邵伯船閘及引河應用土地之測丈 一四八
- 太湖流域水利之進行 一四八
- 一 鳳山湖模範灌溉實驗場之進展 一四八
- 二 武錫區電力灌溉之推行 一四九

電氣

民營電氣事業之監督指導
國營電氣事業之整理擴充

一首都電廠工程之進行

二威墅堰電廠工程之擴充

電氣之試驗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三

鑛務

鑛業之試驗——鑛業試驗所工作之進行
國營鑛產之增採——淮南煤鑛之進展

一五三
一五三

航空

航空捐款之徵收
民衆捐機之接收與褒獎

一五五
一五五

陵園

陵園工程之建設
陵園森林園藝之發展
陵園土地之整理及農田之改進——紫金山北土地之收購
陵園人事之登記及處理

一五五
一五六
一五七
一五八

經濟建設

蘇浙皖三省聯絡公路之督造
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聯絡公路之督造
豫省水道橋樑工程之進行
裏下河門龍港及何梁河建築潮水閘之進行
金水堵壩及建築洩水門之進行

一五八
一五九
一五九
一六〇
一六〇

立法

皖淮涵洞之添設
華陽河水道測量之進行
瘡疾之繼續調查研究
各項衛生實驗工作之繼續辦理
公路衛生之繼續辦理

一六一
一六二
一六三
一六五
一七〇

法律案之審議

預算案之審議

憲法草案之起草

參考材料之彙集與書籍法制之編譯

一參攷材料之彙集

二書籍法制之編譯

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三
一七四

司法

司法行政

法令之解釋

監獄及看守所之修建

司法審判之監督

一民事事件之處理

二刑事事件之處理及覆核

行政訴訟之辦理

司法審判

刑事案件之收結

民事案件之收結

一七七
一七八
一七八
一七九
一七八
一七九
一八〇
一八一

目錄

懲戒

公務員之懲戒

考試

考選

高等考試之舉行

銓敘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

甄別審查合格公務員之登記

公務員任用之審查

公務員俸給之審查

擬用縣長之審查

公務員卹金之審查

其他有關考試事項

各種法規之擬訂

監察

彈劾

彈劾與移付懲戒之辦理

審計

事前之審計

一 解款報核之審核

二 支付命令之審核

地方建設

事後之審計

浙江省衢蘭衢廣兩公路之整理

福建省福泉漳龍漳詔三幹路之建築

山東省台濰汽車路之修築

浙江省永瑞平長途電話之興辦

河南省濱商商盛潢沙三段長途電話之促成

山東省馬頰河之疏浚

山東省小清河工程之整理

山東省萬福涑水兩河沿岸涵洞之修築

山東省東平縣戴村壩之補修

河南省夾河洩水渠之開挖

河南省賈魯河之測量

河南省洛陽龍門山風景林之營造

河南省農工器械製造廠出品之統計

浙江省立溫州師範學校之籌設

浙江省立實驗農業學校之籌設

南京市第十屆民衆學校之設立

湖北省立民衆教育館之增設

上海市健康教育展覽會之舉辦

安徽省各地救濟院之整頓及普設

湖北省市票之取締

南京市自來水之創設(見專載)

湖北武昌自來水廠之籌設

上海市碼頭設備之補充

上海市收回大順閘南公司私有碼頭之籌劃

南京市碼頭工人之登記

一九六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九

二〇一

二〇一

二〇三

二〇五

二〇九

二一一

二一二

二一二

二一二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四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〇

專載

首都鐵路輪渡之完成

(緣起)

京滬津浦兩路，橫隔大江，致下關浦口，近在對岸，不能接軌，旅客往來，貨物起卸，輾轉費時，既不經濟，復苦行旅。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地位所關，輪渡建設，益形重要。鐵道部自成立以後，爰即從事於輪渡之計劃，派定專員，縝密研究。咸以採用活動引橋最為適宜，遂由該部設立首都鐵路輪渡工程處，於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興工。

(計畫)

1 引橋 考長江歷年水位紀錄，漲落之差，幾有二十四英尺。所以輪渡設計，宜用活動引橋，使成適當之坡度，以接聯船上與岸上之軌道。引橋設計係按古柏氏E 50計算，而未加衝擊力。每岸用穿式橋梁四架，除第一孔（近江一架）長一百五十二英尺外，其餘皆一百五十四英尺。全橋共長六百十四英尺。橋高二十五英尺四英寸，橋寬二十英尺，惟臨江之橋端，鋪設軌道三股，與船上聯接，故放寬至四十四英尺，成喇叭形。該孔橋端，設有活動跳板，長五十二英尺，接於橫梁之上，用二十四馬力之電機起落，與船頭之鐵拴聯鎖。當江水高漲或退落時，其升降方法，以第四孔橋之末端為軸心，運用各橋柱上之電機旋轉螺絲，使之升降成相當坡度。但

第一孔橋，則永保其水平地位。（附引橋設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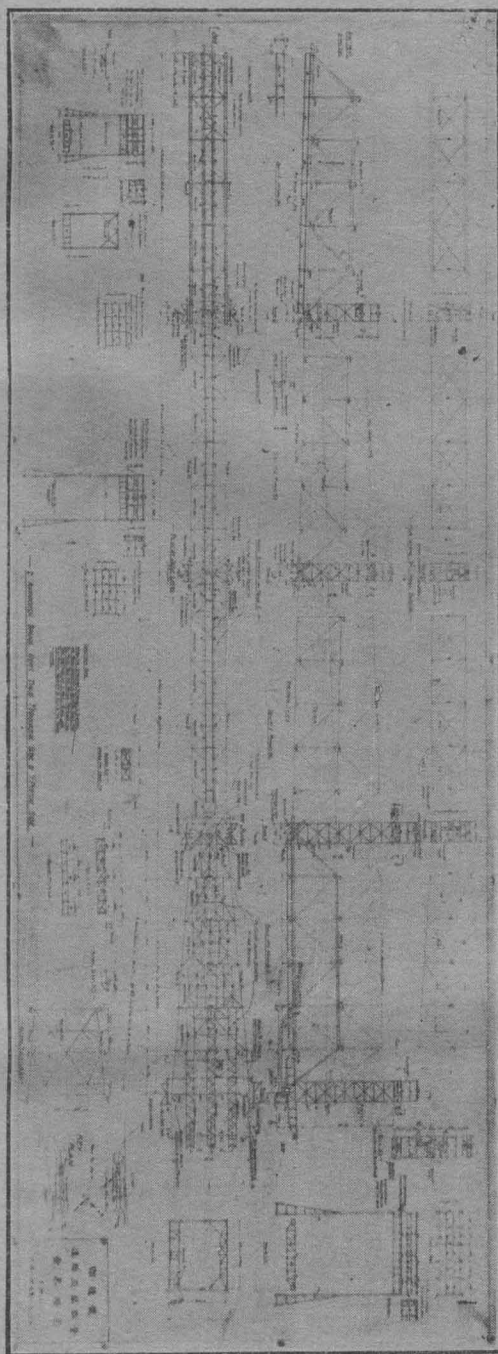


圖 計 設 橋 引

2 橋墩基礎

引橋之橋墩，兩岸各五座。第一號橋墩基礎（近江橋墩），係用美松圓木樁，直徑自十八英寸至二十二英寸，長六十英尺至七十英尺，第二，三，四，五各號橋墩，用十二英寸方，長四十英尺之洋松木樁，以爲基礎。木樁之上，建造一，二，四之鐵筋混凝土橋墩。第一號墩寬七十六英尺長二十三英尺，其前面兩端，爲司機室，成凹字形。第二，三，四各號橋墩，寬四十英尺，長二十英尺。第五號橋墩，寬三十四英尺，上長十四英尺，下長二十六英尺，狀如立體梯形。至各橋墩之高度，以各橋梁降落最低之地位爲標準。

3 機械設備

引橋之升降，柵門之啓閉，及號誌之連鎖，均用電力。升降引橋之機件位於橋柱上之機器室。第一號橋墩，用一百匹馬力之電機，第二號橋墩用八十五匹馬力，第三號橋墩用四十五匹馬力，第四號橋墩用

二十五匹馬力，各電機總機關，設在第一號橋墩之司機室。倘電機或電線發生意外時，備有手搖機件以資補救。

4 靠船碼頭 第一號橋墩前端有纜船設備，使船頭靠在一定之位置，岸邊建木架碼頭長二百一十英尺，分二十一一段，高出最高水位十二英尺。外端另置浮箱。渡船靠木架碼頭時，船頭即與跳板聯鎖，船尾繫於浮箱，則全船穩定，而無動搖之虞。

5 保險岔道及柵門 岸上除有上引橋之軌道外，另設保險岔道，與號誌相連鎖。又設鐵柵門一道用一匹馬力之電機啓閉。渡船靠妥時，方能開動鐵門，以防疏失。

6 江岸接軌工程 兩岸接軌工程之設施，由津浦京滬兩路辦理。下關方面，接軌線長四千六百英尺，設軌道四股，因限於地勢，俱成灣道，半徑為八百八十英尺。浦口方面，接軌線長九千英尺，設軌道六股。

7 渡船設計 渡船長三百七十二英尺，闊五十八英尺六英寸，載重一千五百五十噸，速度每小時行一二，二五海里，船身分艙面艙內二層及駕駛台，艙面鋪軌道三股，各長三百英尺，每股距離十二英尺，全船可載四十噸之貨車二十一輛，或最長之客車十二輛。船後設移車台，長四十二英尺，上置機車一輛，得左右移動，可接連任何軌道，以便裝卸各股道之車輛。艙內為機器房，旅客室，船員室，水手房，廚房，廁所等。船之左右前後，設穩水櫃各一，以抽水機司注挹，而保持全船重量之平衡。渡船載重後，吃水深度為九英尺九英寸，水面與軌道底之距離，為十一英尺六英寸。（附長江號渡船設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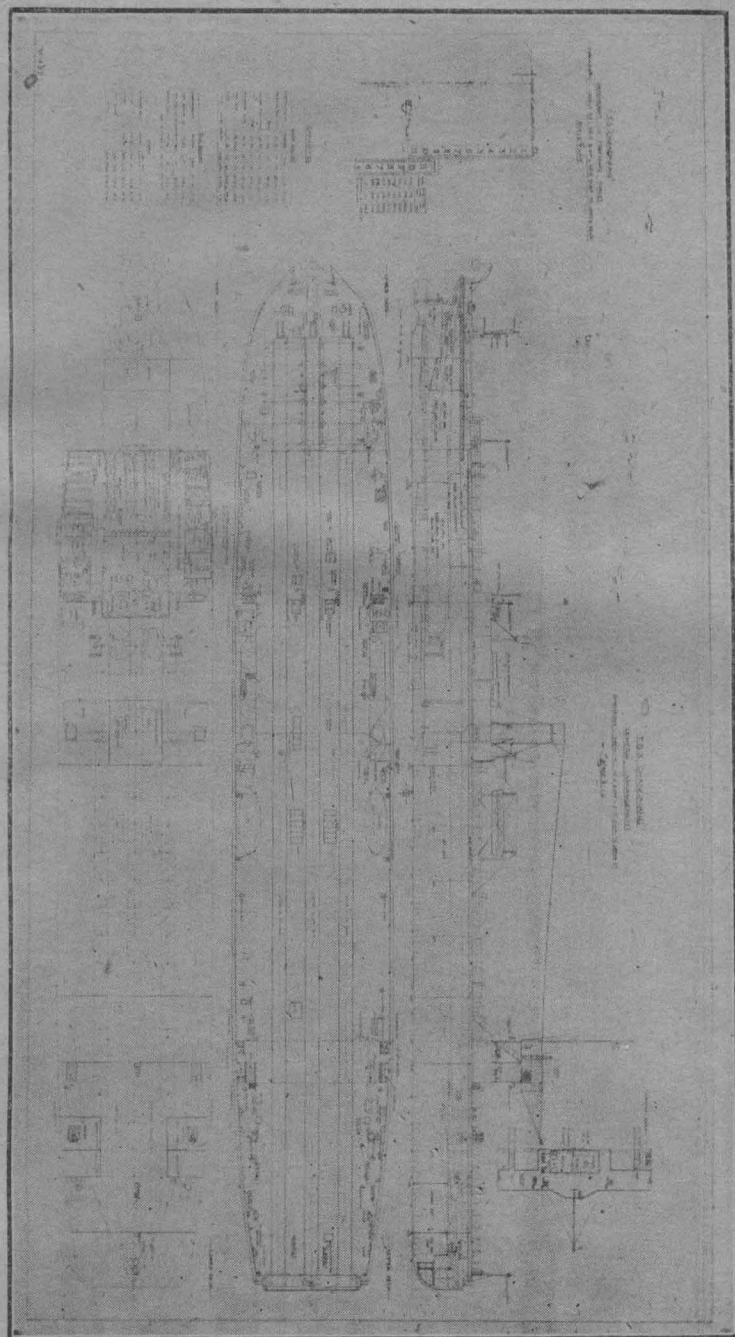


圖 計 設 船 渡 號 江 長

(推進之成績)

輪渡計畫決定後，該部即招標承包，經審查結果，渡船由馬爾康洋行得標，（代表斯萬漢特船廠），橋梁由多門浪公司承辦。因借用英庚款，當即電達倫敦購料委員會與各該廠訂約。渡船價額為八萬零二十五鎊，於二十一年三月八日簽訂合同。同年十月十二日工竣，在英國泰恩河鈕卡賽爾地方，舉行下水典禮。本年四月開

駛來華。(附長江號渡船圖)引橋價額，爲英金七萬二千零十三鎊，於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簽訂合同，其材料分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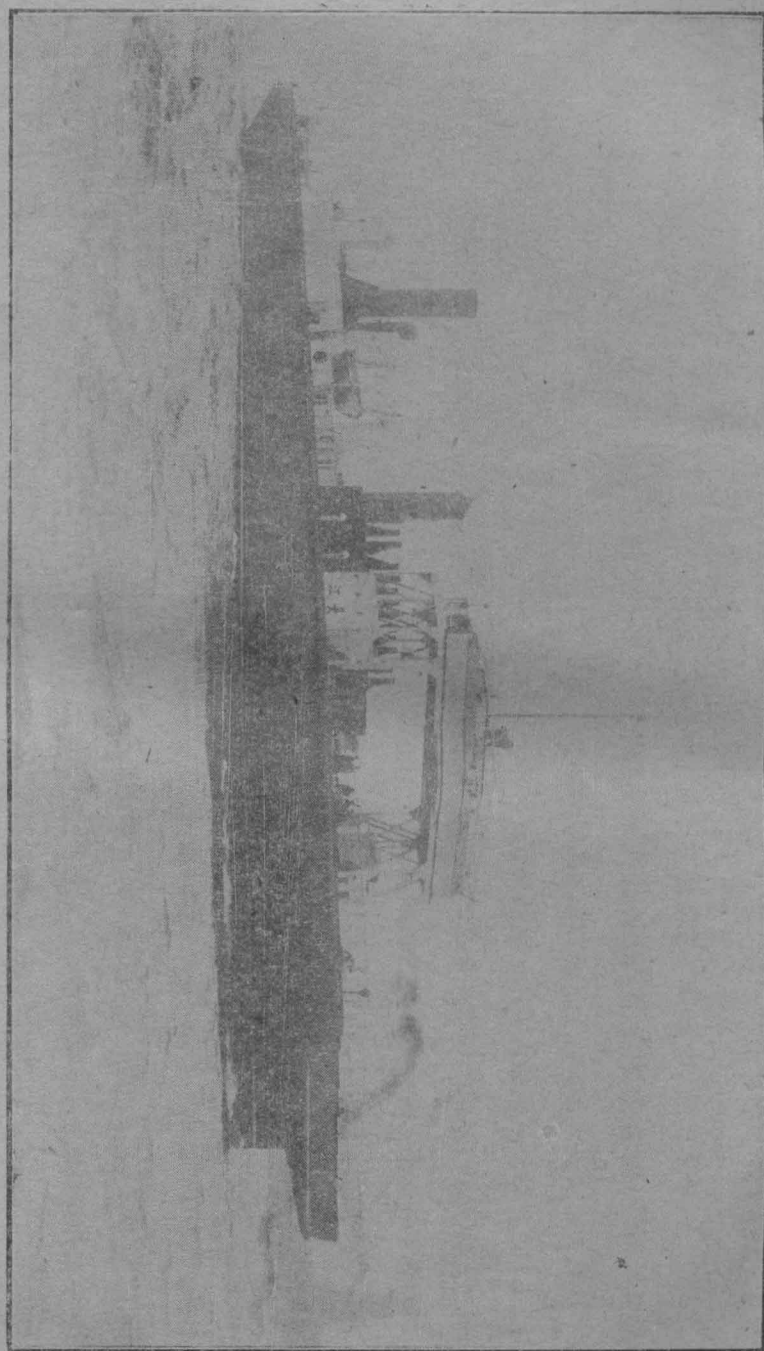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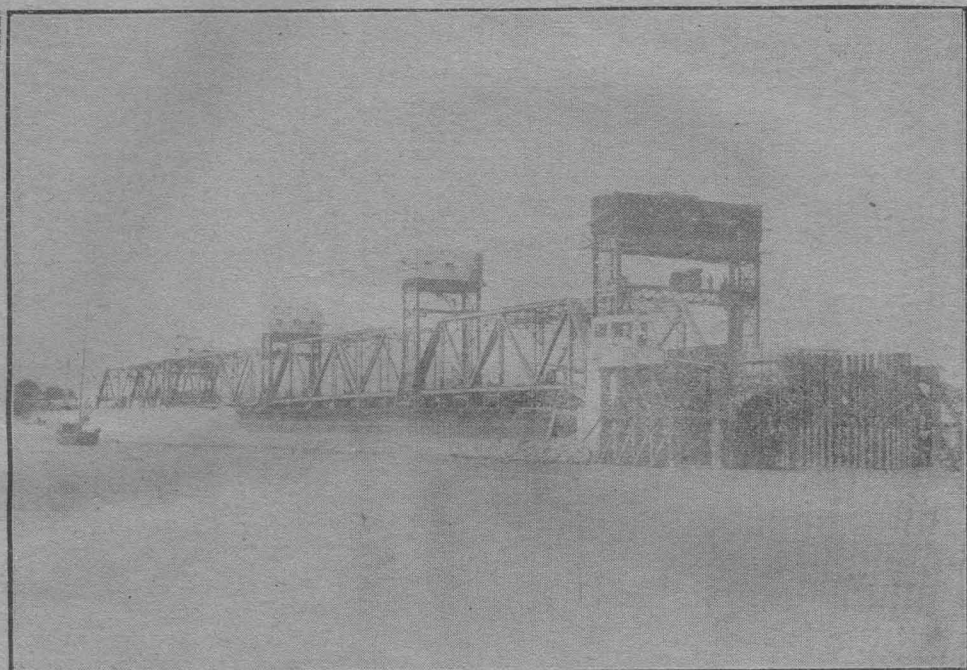


圖 船 渡 號 江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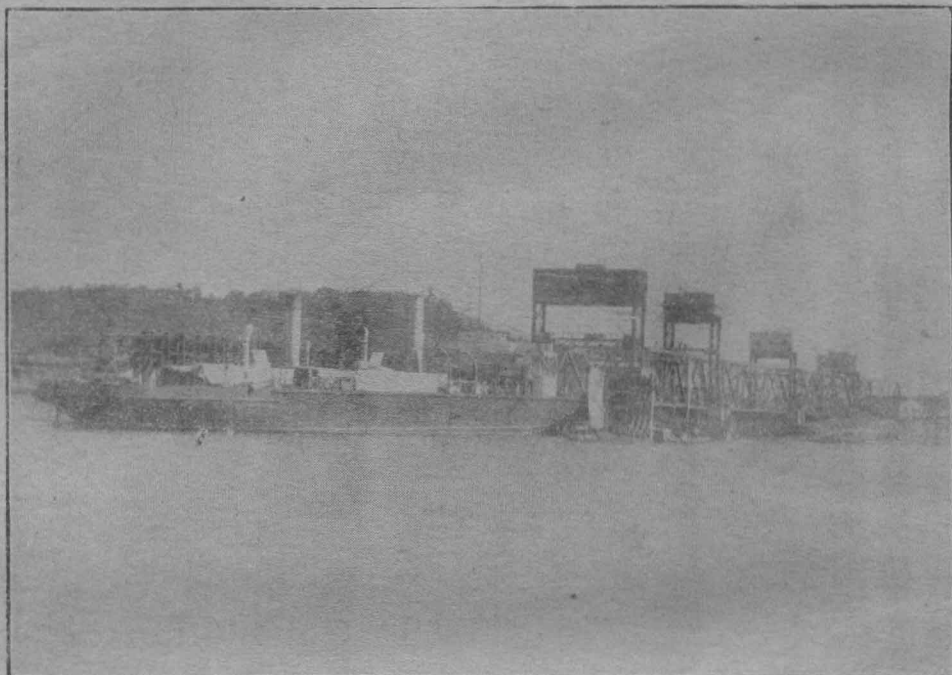
起運，至本年九月三日方全部交齊。渡船引橋以外，尙向英商洪斯勒公司訂購蒸汽淤泥機船一艘，價英金九千六百鎊，每小時可淤泥七十噸。至於下關浦口兩岸工程，於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即興工建造橋墩基礎，惟因經費時感支絀



引橋圖

，不克積極進行。二十年夏，江水高漲，工作停滯數月，經用鐵板樁築壩防水，工作較見順利，至二十一年五月間，兩岸基礎工程，始告工竣。乃繼續進行，建造司機室，挖掘土方，疏濬淤泥，建築靠船碼頭，繫攬渡船架防沙堤，及建造安裝木架，裝置橋柱等工程。至本年六月止，以上各工程，均依次完成。引橋材料，適相繼運京，即從事架橋，裝置機件，鋪設軌道，於本年九月底完成告竣。（附引橋圖）至兩岸接軌及鋪設岔道等工程，亦於同時完工。該部復以輪渡通車手續繁重，特於本年三月組織首都鐵路輪渡通車籌備委員會，舉凡輪渡聯運車輛之檢驗，輪渡載運之範圍，車輛過軌之檢驗手續及單據之辦理方法等，均經數度會議，商有辦法，嗣以開駛滬平聯運通車，其列車之組織，車輛之攤撥，時刻之訂定，以及一切行車各問題均與各路有關，復召集北寧，津浦，京滬，滬杭甬，隴海，膠濟等路局，共同討論，現均擬定具體辦法，茲特訂於本月二十二日實行輪渡通車。（附輪渡全景）

（辦理之結果）



(關下) 景 全 渡 輪

1 完成之範圍及其所費 輪渡工程用款，分國內工程費及國外材料費兩部。國內用費（因十月份尚未結賬，暫以預算編列，其餘各月份均係實支數目）共計支付九十一萬零二百二十四元四角四分。其來源除由該部撥二十五萬元，津浦鐵路墊六萬元外，其餘大宗之款，係由中英庚款董事會撥借庚款四萬鎊，折合國幣五十八萬零二十六元三角八分。國外用費，（在八月份以前支出者均經倫敦購料委員會函知，惟未付之款，係暫擬時價折合國幣），共計支付材料費二百八十七萬五千零九十三元零九分。其來源係由中英庚款董事會撥借英金十七萬六千鎊應用。綜計全部工程預算，原為四百萬元，現祇費三百七十八萬五千三百七十七元五角三分，並未超出預算。

2 實收之成效及其影響 長江為我國水陸交通之要道，同時亦為南北兩地之障礙，自古稱長江為天塹，以故南北兩地之文化經濟風俗等，彼此迥異，近年以來，屢有於南京興築鐵橋之議，然所費浩繁，殊非目下國力之所能負擔，若興築輪渡，其效能不減於橋樑